

切結書

查退休公務人員 先生/女士於 年 月 日

逝世，原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茲因原領之公務人員
月退休金證書確已遺失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銓敘部

雲林縣政府

遺屬年(一次)金領受遺族代表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